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一〇九年第一次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家暴殺人案件

選任程序說明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五日

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選任程序前之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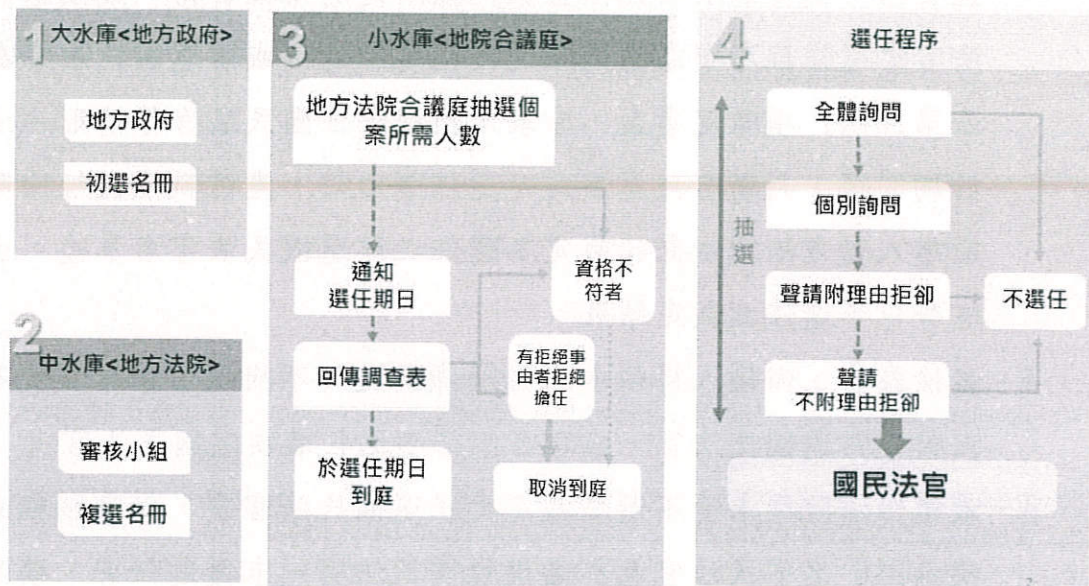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 （一）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 （二）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 （三）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2項）。
- （四）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 （五）選任期日10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4項）。
- （六）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二、選任流程圖例：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貳、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2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

- 1、本次選任程序於本院109年12月7日行準備程序時，經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同意，將依照本法第29條規定，以先篩後抽之方式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2、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

對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共同詢問或個別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之事由。

- 3、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12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法院於詢問後，判斷有無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經檢察官、辯護人雙方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後，由本院告以不選任之裁定結果。
- 4、另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惟各自不得超過4名候選國民法官。
- 5、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程式隨機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未獲選任者，填寫完問卷後即可領取日旅費先行離開。
- 6、經獲抽選之6名國民法官、2名備位國民法官，則需進行宣誓、聽取審前說明，並出席110年1月5日之審理程序，暨110年1月6日上午至同年1月7日下午之審理期日、座談會，於每日程序結束後發放出席費。

三、本次選任程序個別訊問之基本原則

- 1、選任程序就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訊問之目的，在查明是否具備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及有無第13條至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並非在確認檢辯是否應對該名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聲請（例如探詢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己造有利或不利），或其有無足夠且正確之專業知識、能力可勝任審判工作。
- 2、不得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訊問。
- 3、不得侵害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並應避免就候選國民法官被害經驗為詳細訊問。

- 4、避免誘導、誤導或目的性、必要性不明確（例如用字或題意難解）之訊問。
- 5、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所為之問題，均禁止訊問。
- 6、關於新聞事件或法律規定、制度之意見、感想，難認具必要性且有意義，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思想、信條，難認允當。
- 7、訊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選任期日流程表(110 年1 月5 日)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08：30至09：20	簡報室	1. 檢察官、辯護人報到。 2. 檢察官、辯護人閱覽「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3. 檢察官、辯護人閱覽完畢後返回大禮堂。
09：00至09：30	大禮堂	候選國民法官、被告報到
09：30至09：45	大禮堂	1. 審判長說明選任程序流程、方式 2. 審判長說明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所涉罪名、被害人、被告身分
09：45至10：05	大禮堂	全體共同詢問 1. 確認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不得具備之消極資格。 2. 確認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16條規定情事，且陳明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10：05至11：05	簡報室	個別詢問 1. 由本院依檢察官、辯護人提出聲請詢問之問題，經合議庭評議認為適當者，對到庭之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2. 個別詢問問題是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
	大禮堂	對其餘等待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法治宣導、有獎徵答
11：05至11：20	簡報室	為不選任裁定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雙方各自可聲請者至多4名，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大禮堂	對等待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法治宣導、有獎徵答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11：20至11：30	大禮堂	選任國民法官 1. 告以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程式隨機抽選出6 位國民法官及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3. 宣示選任結果。
11：30至11：40	簡報室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1：40至12：10	簡報室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相關事項。被告、辯護人、檢察官一同在場聽取。

